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一般規定。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我們的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居民，並將多數時間用於照料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而言，額外委任身為常住香港的居民為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行政費用，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成效，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董事認為，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委派本公司屬中國居民的執行董事常住香港實行上有困難及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陳卓女士及公司秘書余浩銘先生擔任授權代表。陳卓女士及余浩銘先生將代表本公司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保持聯絡，且如有要求，將可與聯交所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將予委任的陳卓女士及余浩銘先生或其可替任人士已經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及辦公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倘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任何董事聯絡時，陳卓女士及余浩銘先生均可適時與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
- 各董事及公司秘書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倘情況有所規定，董事會會議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以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以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同意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由[編纂]起至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本公司將確保於合規顧問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適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倘合規顧問於其委聘期內辭任或終止職務，本公司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於辭任或終止職務(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
-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會面的方式進行會談。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在有需要時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編纂]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之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之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全部資料以及於[編纂]後其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因根據[編纂]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對[編纂]盈利之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一切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

我們已根據「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編纂]」一節所載條款，向380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編纂]之[編纂]。其中包括六名身為董事之承授人、兩名身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承授人及兩名身為我們附屬公司董事(即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及餘下370名身為本集團其他僱員之承授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其他承授人」)。

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項下之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編纂]之若干細節及[編纂]下之若干承授人之披露。鑒於上文所述相關法規下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送呈以下文件：

- (i) 已授予合共六名董事、兩名身為我們附屬公司董事(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兩名身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70名其他承授人之[編纂]。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授出之所有[編纂]之全部詳情，將帶來繁重負擔，因其需要在本文件中加入超過40頁之內容，從而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編纂]編製及印刷之成本及時間；
- (ii) 我們董事、我們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承授人獲授[編纂]之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編纂]」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編纂]對每股盈利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iii) 於本文件中個別披露本公司向我們董事、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已獲授[編纂]以認購[編纂]或以上股份的其他14名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詳情，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一切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就餘下其他承授人而言，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編纂]的全部詳情作出整體披露，包括：(a)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b)[編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c)就[編纂]支付的代價或合適之否定聲明；(d)各份[編纂]的行使期；及(e)[編纂]的行使價；及
- (v) 就[編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之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投資公眾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
- (ii) 在本文件披露[編纂]的概要；
- (iii) 在本文件披露未行使[編纂]的相關[編纂]總數及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iv) 在本文件披露全面行使[編纂]的攤薄效果及對[編纂]盈利的影響；
- (v) 在本文件個別披露本公司授予董事、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獲授[編纂]認購[編纂]股或以上股份之14名其他承授人的[編纂]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細節；
- (vi) 就餘下其他承授人而言，在本文件整體對授予彼等的所有[編纂]作出完整披露，包括：(a)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b)[編纂]的相關股份數目；(c)就[編纂]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d)[編纂]的行使期；及(e)[編纂]的行使價；及
- (vii) 所有已獲授[編纂]的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一份豁免證書，令本公司得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本文件個別披露本公司授予董事、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獲授[編纂]認購888,000股或以上股份之14名其他承授人的[編纂]的所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細節；
- (ii) 就餘下其他承授人而言，在本文件整體對授予彼等的所有[編纂]作出完整披露，包括：(a)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b)[編纂]的相關股份數目；(c)就[編纂]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d)[編纂]的行使期；及(e)[編纂]的行使價；
- (iii) 所有已獲授[編纂]的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iv) 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有關[編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一節。